

2016 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分配信息公开说明

2016 年 4 月 1 日，我局联合财政局下发了《关于申报 2016 年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太商综〔2016〕8 号）。通知下发后，我局召集各区镇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召开了资金申报解读会，详细介绍有关政策、申报指南以及申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根据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流程，企业的申报材料经区镇初审、商务局和财政局复审和实地核查，最终形成了资金分配结果。现将商务发展资金申报依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审核流程以及分配结果以附件形式予以公开。

附件：

- 1、《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太政发【2015】39 号）
- 2、《关于申报 2016 年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 3、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 4、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流程图
- 5、2016 年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

附件1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15〕39号

市政府印发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日

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 则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商务经济稳中求进、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以及苏州市《关于促进苏州市服务外包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苏府〔2014〕147号）、《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苏府〔201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太仓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整合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着力促进服务外包产业跨越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采用无偿奖励和有偿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负责。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开放型经济和商贸流通业的协调推进，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重点，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初审，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绩效考核和总结。

第一章 促进服务外包产业跨越式发展

三、可享受本鼓励政策的服务外包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销售、纳税、业务统计在太仓市内；

（二）企业年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或者企业年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达50万美元且离岸外包收入占50%以上；

（三）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四）具有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的50%以上；

（五）年度纳税总额10万元以上；

（六）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服务于服务外包产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经科技等主管部门认定的，由市财政按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太仓市级分别给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单位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扶持。

五、对于服务外包企业当年通过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和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的，按三级、四级、五级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补助。认证升级的企业每升一级给予10万元补助。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和优良实验室规范（GLP）认证的，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当年通过其他各类认证的，

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六、对租用办公用房的服务外包企业，按人均入驻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标准，由市、镇（区）财政对其房租按照两年免三年减半进行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市、镇（区）财政各承担50%。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

对各镇（区）引进的重点领域外包项目，可不受上述人均面积和年最高补贴金额的限制，补贴年限也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免租时限不超过5年。多支出的费用可全部由所在镇（区）承担。

七、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培训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学员，并与本市服务外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补贴2000元（以缴纳社保为准）；苏州市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培训的中专以上学历学员，并与本市服务外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补贴1500元（以缴纳社保为准）。

八、对服务外包企业发生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给予30%的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于服务外包企业租用我市现有数据中心服务器所产生的费用给予50%的补贴，上限为每家企业每年5万元。

九、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由市促进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的境内外展会以及培训等发生的费用，给予8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万元。

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离岸接包业务。对当年离岸执

行额超过100万美元的服务外包企业，或者当年离岸执行额超过50万美元，且增幅在20%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可按市外管局认可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给予每美元奖励0.1元人民币。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十一、促进服务外包企业在岸离岸协调发展。对已与境内发包企业（非关联公司）签订中长期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并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登录，拥有单笔合同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在岸合同，且一年内累计在岸执行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30万元。

十二、每两年开展一次太仓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认定活动，对被认定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资金奖励。

十三、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将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外包企业，促进在岸服务外包的发展。

第二章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

十四、可享受本规定鼓励政策的电子商务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及销售、缴纳税收地在

太仓市内；

（二）主营业务是应用电子商务或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三）年度纳税总额10万元以上；

（四）企业已按规定要求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五）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爲。

十五、对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发生的快递费给予20%的补贴，补贴年限为三年，单家企业该项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六、对租用办公用房的电子商务企业，按人均入驻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标准，由市、镇（区）财政对其房租按照两年免三年减半进行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市、镇（区）财政各承担50%。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

对各镇（区）引进的重点领域电商项目，可不受上述人均面积和年最高补贴金额的限制，补贴年限也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免租时限不超过5年。多支出的费用可由所在镇（区）承担。

十七、对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营销活动的实体企业，在其支付服务费用正常运营一年后，且B2B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B2C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给予企业平台服务费用3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八、对电子商务企业租用我市数据中心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给予30%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九、对我市正式运行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平台入驻商家数50家以上，且平台交易额超过3000万元，一次性给予企业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传统企业分离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法人企业并运行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网络销售额3000万以上且同比增幅在30%以上的，一次性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网络销售额1亿以上且同比增幅在30%以上的，一次性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销售额5亿以上的，一次性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十二、对于建筑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实现统一物业管理，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且入驻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达30家以上，给予园区主办方一次性补贴50万元。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村”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10万元奖励。

二十三、经我市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培训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学员，并与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补贴1500元（以缴纳社保为准）；经我市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培训的中专以上学历学员，并与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补贴1000元（以缴纳社保为准）。

二十四、对电子商务企业新录用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保的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其发生的业务培训费给予50%补贴，补贴金额每人不超过3000元。

二十五、对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境内外展会以及培训等发生的费用，给予8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万元。

第三章 支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

二十六、积极开展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对完善我市贸易流通规则，规范流通市场环境，创新现代流通模式，给予支持。

支持在太仓市注册、纳税的零售、餐饮企业，符合我市商贸规划要求开设连锁直营店，每新开一家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10万奖励；对我市连锁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社区直营连锁便利店的企业给予2至5万元奖励。

鼓励建立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规范促进商贸发展。对经批准设立的商贸流通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化经营和管理规范，明确协会章程，且对推动行业发展有显著积极作用的，经相关部门认定，一次性奖励5至10万元。

二十七、鼓励和支持发展商贸物流。统筹农产品流通网络布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完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当年新增1家镇、村连锁超市，给予1万元奖励；新增连锁农产品零售门店给予1万元奖励。

对列入市流通企业加工配送、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或改造

的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投用后，按项目投资额银行贷款贴息补贴，单个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十八、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打造特色品牌。对国家级特色品牌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苏州市级“诚信经营”先进荣誉称号的市场、商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

对新纳入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产销对接）、团体消费节点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5千元补贴。对在当年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中评为优秀的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产销对接）、团体消费节点企业（各1家）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5千元奖励。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管理前三名的优秀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评定为中华餐饮名店、江苏餐饮名店、苏州餐饮名店的，分别给予8万元、4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被评定为“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九、大力发展便民惠民商贸业态与项目。支持家政服务、大众化早餐工程和社区商业等民生类商贸项目。

对新建（改造）达标的配餐中心，每家按项目投资额银行贷款贴息补贴，单个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大众化品牌早餐连锁企业（已有20家以上规模的），每新增一家连锁门店给予1万元补贴。对社区商业必配便民商业业态，按相关规

定给予补贴。

第四章 加快服务外包产业投资基金运作

三十、服务外包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移动互联网服务、数字内容和数字媒体开发、物联网解决方案、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生物医药研发、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领域项目。

三十一、基金扶持的企业需要具有以下条件：

（一）在太仓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社会形象，无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良行为的企业；

（二）重点支持我市鼓励发展的服务外包领域的业务占比大、业务增长较快、吸纳就业较多、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

（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或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平均不低于20%。

三十二、基金股权投资把握“参股不控股”的原则，可按不高于企业资本金的40%比例实施投资，每家企业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期限原则上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三十三、服务外包产业投资基金委托太仓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具体管理依照《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 则

三十四、以上各项奖励，均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涉及的规定与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采取就高原则兑现。

原《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对〈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文件的补充说明》停止执行，以本政策为准。对原采取一事一议引进的企业，如仍在政策期内，继续执行原定政策。

三十五、本政策所涉及的税收总额特指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房租按规定市、镇(区)各负担50%，其他涉及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没有特别规定的，一律由市级财政负担。

三十六、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三十七、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 印发

附件2

太仓市商务局 太仓市财政局

太商综〔2016〕8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 引导资金的通知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太仓经济开发区科技局、科教新城经发局、沙溪镇经发局、各镇服务业办、招商服务中心、各区镇财政部门、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太政发【2015】39号），现启动 2016 年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完成相关初审工作。申报材料请严格按照规定提交，一式两份，最迟于 4 月 29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商务局。市商

务局和财政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引导资金。

为更好的完成此次申报工作,商务局和财政局将于4月11日下午14:00在行政中心商务局6A2008会议室召开政策宣讲会,请各相关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到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于 静 (外包和电商) 53580170

虞立新 (商贸) 53521396

市财政局: 狄 明 53528549

附件:

- 1、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表
- 2、《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太政发【2015】39号)
- 3、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太 仓 市 商 务 局

太 仓 市 财 政 局

2016年4月1日

附件 3

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服务外包篇

一、共性材料

- 1、申报表；
- 2、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近两年来的经营情况、服务外包业务运营情况、创新发展特色、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 3、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5、2015 年企业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完税凭证复印件及税款交纳汇总表；
- 6、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第四条需提交：

科技、经信等部门出台的认定文件；

三、申报第五条需提交：

- 1、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2、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3、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 4、关于认证事项的实施报告（含培训资料、企业认证申报材料等）；

四、申报第六条需提交：

- 1、租房合同复印件；
- 2、房租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 3、公司人数（取银行工资单人数最高值和最低值的平均数）；

五、申报第七条需提交：

学员汇总表（姓名、专业、就业单位、合同起始日期）并附培训协议、劳动合同、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六、申报第八条需提交：

- 1、开通国际通讯专线协议、服务器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 2、租金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七、申报第九条需提交：

- 1、商务条线发布的招展通知或培训通知；
- 2、参加展会或培训支出凭证的复印件；

八、申报第十条需提交：

- 1、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
- 2、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结汇转账贷方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等）；
- 3、“离岸执行额超过50万美元，且增幅在20%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还需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离岸外包合同及收入凭证复印件；

九、申报第十一条需提交：

- 1、单笔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复印件；
- 2、在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银行转账贷方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 3、企业和发包方持股人证明材料。

十、申报第十二条需提交：

- 1、示范企业：企业关于服务外包发展情况在本市或本行业所处的地位，发展前景以及预期目标的说明；企业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取得的行业内相关荣誉或成绩的证明文件；近三年合同金额较大的部分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收入凭证复印件；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需体现服务外包业务年度收入）；近三年企业员工数量及结构说明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示范园区：园区情况说明（包括园区地理范围及面积，园区最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园区服务外包业务概括，尤其是具有园区特色的外包情况，园区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外包发展管理机构）；园区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包括业务量、从业人员、企业数量及规模等）；园区现有外包企业列表（企业名称、业务内容、近两年业务额）；园区具备的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人才、产业、环境、区位及信息通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商务篇

一、共性材料:

- 1、申报表;
- 2、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近两年来的经营情况、电子商务业务运营情况、创新发展特色、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 3、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网上交易额证明材料(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 5、2015年企业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完税凭证复印件及税款交纳汇总表;
- 6、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第十五条需提交:

- 1、快递费用汇总表(快递公司、快递费金额)
- 2、快递合同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三、申报第十六条需提交:

- 1、租房合同复印件;
- 2、房租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 3、公司人数(取工资单人数最高值和最低值的平均数);

四、申报第十七条需提交:

- 1、企业支付第三方平台费用汇总表(平台名称、销售金额、

服务费金额)；

2、企业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3、服务费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五、申报第十八条需提交：

1、租赁协议复印件；

2、租金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六、申报第十九条需提交：

1、平台入驻企业汇总表（企业名称、类型、平台交易额）；

2、平台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

3、ICP 备案证明材料；

4、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采购协议、发票及银行转账单）；

5、平台网上交易额（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七、申报第二十条需提交：

1、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分离情况说明；

八、申报第二十一条需提交：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网上交易额证明材料（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九、申报第二十二条需提交：

1、园区情况说明（包括园区地理范围及面积，园区最近两年

主要经济指标，园区电子商务业务概括，尤其是具有园区特色的电商情况，园区鼓励电子商务的政策，电商发展管理机构)；园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包括业务量、从业人员、企业数量及规模等)；园区现有电商企业列表(企业名称、业务内容、近两年业务额)；园区具备的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的人才、产业、环境、区位及信息通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村”认定文件。

十、申报第二十三条需提交：

学员汇总表(姓名、专业、就业单位、合同起始日期)并附培训协议、劳动合同、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十一、申报第二十四条需提交：

- 1、新录用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复印件；
- 2、培训课程、培训师资、培训时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申报第二十五条需提交：

- 1、商务条线发布的招展通知或培训通知；
- 2、参加展会或培训支出凭证的复印件；

商贸流通篇

一、共性材料:

- 1、申报表;
- 2、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近两年来的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情况、创新发展特色、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 3、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5、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第二十六条需提交:

第一款

- 1、零售、餐饮企业连锁直营店营业面积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零售、餐饮企业连锁直营店 2015 年新开设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款:

- 1、商贸流通行业协会的相关资料(会费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章程、会员名单)。
- 2、协会专兼职人员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会员单位会费收缴率情况。
- 4、2015 年度开展协会活动不低于 3 次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其他证明材料(经民政部门认定 A 级的协会优先考虑)。

三、申报第二十七条需提交：

第一款：

1、提供新开连锁超市、零售农产品连锁门店 2015 年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款：

1、符合流通企业加工配送、冷链物流等企业设施建设或改造相关费用凭证的复印件。

四、申报第二十八条需提交：

第一款：

- 1、打造特色品牌建设项目费用单据复印件；
- 2、当年获得上级部门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先进荣誉称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二款：

- 1、提供肉菜追溯领导小组相关文件。
- 2、提供规范使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获得表彰相关文件资料。
- 3、提供当年被上级部门评为名店和“老字号”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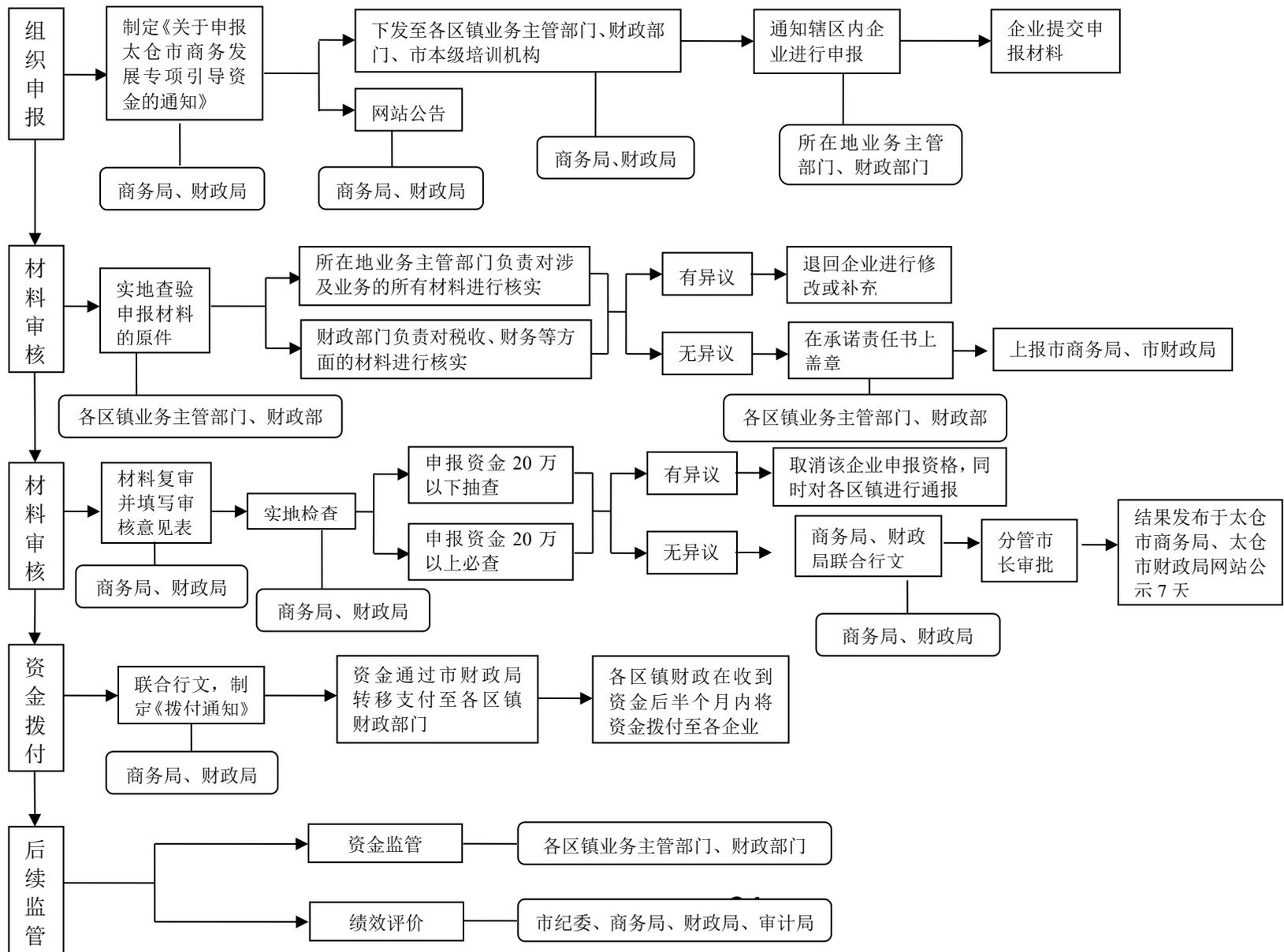
五、申报第二十九条需提交：

- 1、提供新建（改造）配餐中心达标申报的相关资料；
- 2、新建（改造）达标的配餐中心厨房项目费用单据复印件；
- 3、新建（改造）达标的配餐中心厨房项目建设贷款及还本付

息有关材料复印件；

4、政府鼓励的相关家政培训服务、便民业态有关清单复印件。

附件 4



附件 5

2016 年太仓市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所属区镇	企业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	区镇合计	备注
1	市属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外包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第 7 条	11.6	62.6	合计 14.6
2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第 23 条	3		
3		太仓市商业联合会	商贸流通	流通协会	第 26 条	5		
4		太仓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商贸流通	流通协会	第 26 条	10		
5		太仓市集体用餐配送业协会	商贸流通	流通协会	第 26 条	10		
6		太仓市酒类流通协会	商贸流通	流通协会	第 26 条	10		
7		太仓市电子商务协会	商贸流通	流通协会	第 26 条	8		
8		太仓市国际服务外包协会	商贸流通	流通协会	第 26 条	5		
9	新区	苏州华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离岸外包业务	第 10 条	10.6	214.2	合计 117.9
10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国际通信专线	第 8 条	12.5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离岸接包业务	第 10 条	80.4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在岸离岸协调发展	第 11 条	20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示范企业认定	第 12 条	5		
		11	苏州美丽新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离岸外包业务	第 10 条		

12		大加利(太仓)质量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房租补贴(第一年)	第6条	5		新区等额配套5万
13		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第10条	11.4		合计16.4
		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申请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第12条	5		
14		苏州博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快递费用补贴	第15条	21.9		合计25.5万, 新区配套2.1万
		苏州博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房租补贴(第一年)	第16条	2.1		
		苏州博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业务培训费用补贴	第24条	1.5		
15		太仓阳光海鲜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新开店	第26条	10		
16		板桥农贸市场	商贸流通	肉采流通	第28条	5		
17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商贸流通	肉采流通	第28条	2		
18		太仓市朱棣文小学	商贸流通	肉采流通	第28条	0.5		
19		太仓肉松食品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老字号	第28条	5		
20		太仓世代大酒店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28条	4		
21		太仓市陆渡宾馆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28条	2		
22	港区	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	第19条	100	110	合计110
		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22条	10		
23	科教新城	太仓兰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产业园补贴	第22条	50	54	
24		太仓市科教新城涵鑫海鲜城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28条	4		
25	沙溪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境外展会补助项目	第9条	2	50.7	合计46.7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离岸服务业务	第 10 条	14.7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在岸业务奖励	第 11 条	30		
26		太仓市沙溪镇太华酒店	商贸流通	苏州名店	第 28 条	2		
27		太仓市鸿鑫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 28 条	2		
28	城厢	苏州清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快递费用补贴	第 15 条	11.7	90.7	合计 41.7
		苏州清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网络销售额增长补贴	第 21 条	30		
29		苏州诺依曼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快递费用补贴	第 15 条	25		
30		太仓市新梅华大酒店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31		太仓市苏豪宾馆	商贸流通	苏州名店	第 28 条	2		
32		太仓市青太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 28 条	2		
33		太仓市金新盛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 28 条	2		
34		太仓好阿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 28 条	2		
35		太仓市云太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 28 条	2		
36		太仓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单用途卡	第 28 条	5		
37		太仓市仓建超市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单用途卡	第 28 条	2		
38		太仓市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单用途卡	第 28 条	3		
39	浏河	太仓市新小地方大酒店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14	
40		太仓市港湾假日酒店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41		太仓市莆鑫海鲜城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诚信经营	第 28 条	2		
42		太仓滨江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43	璜泾	苏州腾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离岸外包执行额奖励	第 10 条	10.2	78.2	合计 60
44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快递费用补贴	第 15 条	30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商第三方平台服务费	第 17 条	30		
45		太仓市森林大酒家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46		太仓市承承超市有限公司城市华庭店	商贸流通	连锁超市	第 27 条	1		
47		太仓市承承超市有限公司滨河店	商贸流通	连锁超市	第 27 条	1		
48		太仓市承承超市有限公司彩虹天下店	商贸流通	连锁超市	第 27 条	1		
49		太仓市承承超市有限公司塞纳丽舍店	商贸流通	连锁超市	第 27 条	1		
50	双凤	太仓市双凤孟家羊肉馆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64	合计 60
51		苏州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快递费用补贴	第 15 条	30		
		苏州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电商第三方平台服务费	第 17 条	30		
52	浮桥	太仓市浮桥镇友谊大酒店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10	
53		太仓市浮桥镇中兴酒家	商贸流通	江苏名店	第 28 条	4		
54		太仓市浮桥镇纳威斯酒店	商贸流通	苏州名店	第 28 条	2		
合 计						748.4		